

由於目前「財團法人法」尚未完成立法，本件「新竹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」若屬業務監督上需要而訂定，似難遽認為與憲法、法律牴觸，惟未來『財團法人法』完成立法後，如有牴觸法律規定者，仍應予以修正或廢止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6.08.14. 法律字第096002729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8月14日

主旨：有關「新竹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」是否有違法之虞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會96年 7月12日文壹字第0961119952號書函。

二、按本部91年 6月19日法律字第0910022355號函略以：「…。從而，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似屬中央權限並非地方自治事項。或有謂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屬地方自治事項者，惟依現行憲法、民法及地方制度法相關條文規定意旨以觀，尚無從獲致此一結論。…。惟就實務層面而言，鑑於目前已有部分地方自治團體監督、輔導財團法人之實例，復參考德國立法例及學者意見認為，對於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業務，宜界定為「委辦事項」，並由中央制定法律明確授權地方自治團體訂定細節性、補充性之規定據以執行。此一部分，本部刻正研擬之「財團法人法草案」（名稱暫定），已納入考量並於草案第 2條第 3項明定此一委辦及地方政府訂定相關規定之授權依據，以符財團法人監督管理業務需求。」合先敘明。

三、又按行政院95年12月18日院臺法字第0950051294號函所附意見略以：「按憲法第 107條第 3款規定，有關民事之法律，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，且民法第25條、第30條及第59條規定，財團法人非依民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，並經向法院登記，不得成立；且於登記後，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，則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輔導管理應屬中央權限，並非地方自治事項；本案臺北市政府為規範轄內財團法人訂定本規則，雖屬業務監督上需要，惟未來『財團法人法』完成立法後，其有牴觸法律規定者，仍應予以廢止。」準此，目前由於「財團法人法」尚未完成立法，本件「新竹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」若屬業務監督上需要而訂定，似難遽認為與憲法、法律牴觸。惟未來『財團法人法』完成立法後，如有牴觸法律規定者，仍應予以修正或廢止。

正本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

副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3份）